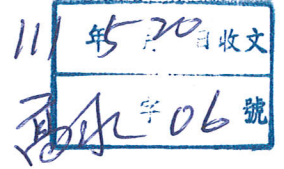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806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之22號9樓（遠東ABC大樓）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貴會推薦本會第十二屆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委員，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下稱本規則）第5條、第16條及第19條規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分別置委員19人，其中技師公會代表5人，至少2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被付懲戒技師科別未設立技師公會者，為其依技師法第24條規定所加入科別之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技師公會代表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各推薦1人；同一科別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僅一個者，得推薦2人；全國性公會得推薦5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技師懲戒委員會或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該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技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另依本規則第5條第6項規定，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技師法（下稱本法）第44條第1項情形免議者，不得被推薦為技師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
- 二、承貴會前推薦本會第十一屆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委員（任期至111年6月30日），謹致謝忱。本會將組織第十二屆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爰請依上開本規則規定，推薦貴會代表（各公會請於兩委員會各推薦1人；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請於兩委員會各推薦2人；中華民國電

請
推
薦

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十二屆技師懲戒委員會
技師公會代表資料表

推薦技師公會：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技師姓名	
執業機構	
職 稱	
聯絡電話／傳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法學專業（說明：_____）
經歷	
專長	

註：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情形免議者，不得被推薦為技師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請於 5 月 31 日前回傳 eric@mail.pcc.gov.tw 或傳真 02-87897584 工程會技術處研究員宋士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十二屆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技師公會代表資料表

推薦技師公會：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技師姓名	
執業機構	
職 稱	
聯絡電話／傳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法學專業（說明：_____）
經歷	
專長	

註：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情形免議者，不得被推薦為技師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請於 5 月 31 日前回傳 eric@mail.pcc.gov.tw 或傳真 02-87897584 工程會技術處研究員宋士陽）